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15号

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 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2023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第七师医院、兵团奎屯中医院财务科: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兵财建〔2023〕22号)和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分配新冠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投资资金180

万元：其中 149 万元拨付至第七师医院，专项用于购置呼吸机、重症监护病床、监护仪等医疗设备；31 万元拨付至兵团奎屯中医院，专项用于购置重症监护病床、血滤机等医疗设备。原则上优先用于消化去年新增设备欠款。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抄送：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第七师医院、中医院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80.00				
		师本级配套资金	45.00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提高师市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能力, 根据兵团关于综合医院设置ICU床位设置要求, 增加综合医院重症监护床位, 提高新冠肺炎危重症救治能力, 降低重症率和死亡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第七师医院	中医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1个	≥1个	
			七师医院-有创呼吸机	≥5台	≥5台	/	
			七师医院-重症床旁监护仪	≥7台	≥7台	/	
			七师医院-多功能电动重症床	≥5张	≥5张	/	
			中医院-五功能电动护理床	≥9套	/	≥9套	
			中医院-DX-10床旁血滤机	≥1台	/	≥1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救治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31日前	2023年1月31日前	2023年1月31日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3月31日前	2023年3月31日前	2023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25万元	≤186万元	≤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救治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症医疗救治资源提质扩容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